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元（含税）调整为0.09901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及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

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共计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93.4575万股。

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有方科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新增股份93.4575万股，并于2025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1,994,495增加至92,929,070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0,250股。

公司对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将于2025年7

月 3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92,929,070 股减少至 92,908,8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0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9,199,449.50/92,908,820=0.09901 元（保留小数点后 5 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09901*92,908,820=9,198,902.27 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0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9,198,902.27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和具体实施情况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